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遵循「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的校訓，以及「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之辦學定位，在結合「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的校務發展使命與願景之下，規劃該校通識教育之三大教育目標，以期培育學生具備八大核心能力。

該校通識教育包含基礎教育與五大課程領域之博雅教育；除各類制式課程的規劃外，也結合三大校區的區域特性舉辦各項活動，以期達到培育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目標。

因應該校現有三大校區分散之現況，多年來推動含通識講座之網路通識課程，並推動三校區同步上課之遠距視訊教學。該專責單位亦結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資源，近年來規劃含「在地關懷計畫」、「跨領域融合課程」、「領導與溝通尖兵課程」及「公民養成課程」等多項通識典範學習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之描述稍嫌模糊。
2. 全校性通識課程地圖的功能尚待提升。
3. 通識教育之推展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不甚明確。

(三) 建議事項

1. 宜以具體簡單之敘述，描繪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
2. 宜統合校內資源，結合促進學生職涯發展之功能，建構更周延的全校性課程地圖。
3. 宜具體提出學院、系、所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融合之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在經費與人力上皆有固定配置；近年持續進行通識課程規劃改進，各項努力均值得肯定。目前該校通識共同必修為國、英文各 6 學分，體育與服務學習 0 學分。五大領域核心通識開設數目達 24 門，學生必須各選修一科，共計 10 學分，其餘 8 學分可在核心與應用課程中選修。應用課程從 102 學年度起改為多元課程，強調通識課程的多元化與實用性。多數通識課程選修人數控制在 60 人以下，並無班級過大或過小的問題。該校推行遠距教學課程，應屬國內少數例子，且其在地特色課程有其獨特性，服務學習課程推行亦有成效。98 年該校榮獲行政院區域和平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國際志工組第一名，實屬可貴。

(二) 待改善事項

1. 核心課程的設計，旨在強調修習通識教育帶來的核心素養；多元課程則應建立在核心通識的基礎上，強調應用性與多元化。目前該校規定學生只需選修 5 門核心通識課程，但卻開設高達 24 門課程，恐較難以聚焦，亦造成多元課程規劃的侷限。
2. 教學卓越計畫「公民養成課程」之審核機制尚待強化，以免出現通識課程的開設與「公民養成」目標不符情形。例如，將「動物癌症」、「動物福利與結育」及「鼠兔疾病與照顧」歸屬為公民養成課程之適切性，尚待釐清。
3. 課程審核工作尚未完全落實，且課程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的連結機制仍待強化。
4. 該校通識課程送交行政會議審核，實屬不當（如 100 年 10 月 11 日，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5. 通識課程的選課機制，缺乏積極性的引導，且學生選課錄取優先順序設計尚待加強。
6. 少數課程採用遠距教學，惟教師和學生的反應不甚理想，成效較不易彰顯。
7. 各院、系設計之不承認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皆由開課系所自行規定，缺乏一致邏輯。
8. 部分學生反應受到校區系所的限制，通識課程的科目提供之科目數量與範圍不甚平均。
9. 目前該校核心通識課程之概念由系、院規定且各自為政，該專責單位未能發揮其主導性。
10. 通識課程委員會未有學生代表，有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重新檢視通識課程（包括核心與多元課程）的設計規劃，以系統性思維做全盤考量。
2. 宜善用教學卓越經費資源並強化課程審核機制，以提升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之通識課程開課品質。
3. 該專責單位宜更積極及務實檢視通識課程與八大通識核心能力之連結性，如大多數的通識課程皆出現涵蓋培育八大通識核心能力之不合理情形。
4. 通識課程之審查宜循三級課程委員會完成，而不宜於行政會議中審核。
5. 宜強化通識課程選課機制，積極辦理選課宣導，引導學生選課，並宜更縝密設計學生選課先後順序。
6. 遠距教學若為該校發展目標之一，宜導入資源與配套措施，以逐漸提升教學品質。

7. 宜就各院、系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不承認課程一覽表，建立具備邏輯一致性的制度。
8. 宜以課程輪替、遠距教學或合班上課等方式，逐漸降低通識課程科目開設在不同校區系所受到的開課限制。
9. 核心課程為基礎重要的通識養成教育，該專責單位宜發揮主導性，予以清楚定義。
10.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宜加入學生代表，以符規定。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通識課程教師之遴聘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運作，依課程需求聘任該校各學系或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並透過鐘點費加乘制度或給予開設通識課程者進行課程經費補助等方式，鼓勵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助理制度，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共核准通過 98 件。

授課教師於開課前均須送教學大綱至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其教學內容，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已要求通識課程教師規劃教學大綱時，均須符合該校通識課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且為使學生清楚瞭解課程科目與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間的對應關係，98 年 9 月起，積極推動課程品保機制，以網路填表方式，建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與該專責單位所訂八大核心能力的關聯性。

該校舉辦教師知能研習活動，並將相關資源放置在網路上，教師可隨時點閱觀看。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全校性教學研討會，邀請該校獲得教學績優獎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該校每學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未達 3.5 分者，專任教師由系所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填寫意見調

查自評單，並需參加該校辦理之教學研習，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兼任教師則不得再提聘或續聘。

該校由教學發展中心以部落格形式呈現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服務學習績優學系獎勵要點」及「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提供教師輔導，該校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包括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及期末預警，並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核心能力雖已訂定完成，然其與課程之關聯性，或由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自行填列，或由學生透過教學意見調查自行表達。該專責單位尚未建置客觀之評核機制，較難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2. 國防教育為通識課程之一部分，惟其課程不宜占據過多學分，且師資及教學內容較缺乏嚴謹度。
3. 實地訪評過程中，多位學生均表示期初問卷調查於第三、四週辦理，就選課機制而言，學生尚無法評估教師之教學成效，且針對部分採行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方式之課程，對於未上課教師進行期初評量的合理性有待商榷。
4. 在通識課程委員會中，教師開設課程之審核，專家意見較為缺乏。
5. 部分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的教學大綱類似，缺乏區隔。
6. 部分教師之教學大綱過於簡略，難以看出每週實際授課內容。
7. 部分科目之教學內容偏向技術性、操作性及專門性（如金融市場概論、營建通論、數位內容製作、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等），較不符通識教育之精神。
8. 該校語文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及該專責單位三單位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之院級教評會審查，惟審查時並未分組，在評

鑑中恐有立足點不同的現象，如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論文指導計點數，對部分教師在公共政策研究所或合聘在研究所之教師有利，而語文中心及未受合聘的通識教師恐產生困難。

9. 該校全網路課程與遠距教學對分散的校區有極大幫助，惟其尚未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置客觀評核機制，包括核心能力與課程內容關聯性強弱之填列是否適當及如何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機制。
2. 國防教育之通識課程，其師資及教學內容宜等同一般通識課程的師資條件及嚴謹的學術承載度。
3.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宜調整至期中辦理，以確實反映教師之教學成效。且因應部分課程之不同開設方式，宜調整教學評量填答時程，以提升課程教學評量之評估效能。
4. 宜建立專家審查通識課程開授之機制，例如可建立外審制度。
5. 宜強化通識課程教師的通識教育理念，對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的教學內容做適度區隔。
6. 教師之教學大綱宜明確詳實列出每週授課的實際內容，且教學目標之敘寫宜包含通識教育之精神。
7. 通識科目之授課內容宜具學理性、人文性及廣博性之通識教育精神。
8.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宜重新審視其架構，以利不同教師之發展。
9. 宜建立全網路教學與遠距教學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提供該專責單位之場地及教師研究室尚稱寬敞，有利行政業務之推動。該校亦提供整體軟硬體資源，包括圖書館之多媒體服務區、教學發展中心之優質教學專業資源資料庫，如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之相關設施、運動休憩軟硬體設施等，共同構築一優質溫馨的學習環境園地。該專責單位雖未具體參與前述陳設之規劃，但該校整體環境所提供之潛在課堂多元學習環境，對於通識教育之推展，當有一定之助益。

該校近年來提供該專責單位資本門、經常門經費每年均逾百萬，與過去相較，已明顯改善。100學年度以後所提供之教學助理人數亦有顯著增加，據此，該校已正視到通識教育的教學需求。

該專責單位服務學習及各式課外學習活動大多依循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規劃，在量與質上雖尚未看出明顯特色，整體而言，這些活動多能有助於通識教育課程目標之達成。

該校之英語教學，從入學後之分級教學、語言中心提供各式優質學習環境與活動及畢業門檻要求等均務實合理，未來成效可期。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方面，僅由教務處將學習不佳之學生名單提供給導師與系主任，該專責單位並未即時掌握通識課程學習不佳的學生名單。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即時掌握學習欠佳之學生名單，並規劃輔導方案，以協助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乃獨立的教學中心，設主任 1 人，教學與行政組各設組長 1 人。101 學年度，該專責單位專任師資共計 7 人。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等，處理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該校由各級處室支援通識教育業務，校內重要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皆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惟依會議紀錄顯示，部分校內主管未能親自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由代理人代為出席的比例相當高。

該專責單位進行之自我改善機制，包括：在 94 年及 100 年進行 2 次校務評鑑，針對通識教育組織、法規、課程、教學空間及跨校課程進行改革；在 101 年進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針對課程規劃、同一科目共同課綱、組成學群討論會、開課數量及跨校區課程實施等問題進行改善；針對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行晤談，或邀請教學績優教師提供輔導，惟在相關資料中，僅看到評量不佳教師之自我說明報告送主管審閱，或由主管針對評量結果簽署意見，呈報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課程，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為主，惟為提高通識教學所設之教學成長課程則較少；蒐集互動關係人之各項意見，包括畢業校友、在校生意見、通識課程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雇主對畢業生之滿意度、通識課程學生在修課後對核心能力達成之認同評量及畢業生就業力自評等。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雖已蒐集各互動關係人意見做為改善之依據，惟尚未見具體之改善做法。
2. 師生意見表達之管道不夠完善，目前僅有問卷調查與網路信

箱等方式，與師生互動管道不夠主動及積極。

3. 在畢業生滿意度的調查中，未就通識課程與學生畢業後就業力關聯性進行探討。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針對各互動關係人意見，進行分析、討論，並就此在課程與教學上提出改善計畫，持續檢討改進。
2. 宜加強與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之面對面討論，或可設立通識專線，由專人提供立即意見蒐集與回應。
3. 宜針對畢業生就業情形與雇主滿意度結果進行課程改革，以確保學生修習通識課程與學生職涯發展能力之關聯性。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